

非正常户公告

达经税 税告〔2023〕1号

根据《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下列纳税人被认定为非正常户，其税务登记证件、发票领购簿和发票暂停使用。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鄂尔多斯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二〇二三年 三 月 一 日

非正常户纳税人

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身份证件种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身份证件号码	生产经营地址	非正常户认定日期	预计公告日期
1	92150621MAOR5PWK4P	达拉特旗帝豪施工劳务部	石强亮	居民身份证	152722***** ***1519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三垧梁工业园区达拉特旗明易达商贸有限公司院内 202 办公室	2023-02-01	2023-03-01
2	92150621MAOR5CT73D	达拉特旗振才劳务服务部	曹振才	居民身份证	210704***** ***6414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纬五路北达拉特旗明易达商贸有限公司院内 103 办公室	2023-02-01	2023-03-01
3	91150621787089976J	鄂尔多斯市科泰隆商贸有限公司	高二保	居民身份证	150621***** ***2118	达拉特旗三垧梁工业园区纬一路南、纬二路北、经五路东	2023-02-01	2023-03-01
4	92150621MAOR6G024C	达拉特旗珠光劳务服务部	朱刚	居民身份证	210704***** ***6016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三垧梁工业园区内蒙古宝臣天成钛业有限公司院内 118 号	2023-02-01	2023-03-01